

國有財產署及所屬

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

105年第4季

單位:元

支用事由	對象	撥款情形		備註
		本季	截至本季累計 撥款金額	
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	鹿港天后宮	1,000	1,000	申請人依國有財產法第60條、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、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、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規定，申請受贈國有財產，循序審查後，符合規定並報經財政部核定後，得於完成預算程序後辦理贈與手續。
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	財團法人羅東城隍廟	1,000	1,000	